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63.1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68%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363.10万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2020年8月27日